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宛示范管文〔2021〕30号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示范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 扶贫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直各派驻单位：

《示范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扶贫奖补实施办法》
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1年5月19日



示范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就业扶贫奖补实施办法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稳岗就业，使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化解返贫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引导贫困劳动力以就业脱贫为主，以勤劳创业增收致富为目标。拓宽就业渠道，延伸就业链条，注重扶志与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树立“勤劳光荣、懒惰可耻”的价值观，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实现增收脱贫目标。

二、奖补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标识稳定脱贫的除外）、系统内边缘易致贫户。

三、奖补条件与标准

（一）奖补条件。奖补对象以每年度9月底区扶贫部门确定的名单为准；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系统内边缘易致贫户，在核算周期内稳定务工，与务工企业签有协议、年务工纯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凭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按照程序审批后，一次性给予就业扶贫奖补。

（二）奖补标准。以户为单位申报，在核算周期内稳定务

工，全家年务工收入在 2 万以上的给予 1000 元就业扶贫奖补，在 3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00 元就业扶贫奖补，在 4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00 元就业扶贫奖补。全家年务工收入低于 2 万以下的不再奖补，务工收入不含各级用于兜底安置的公益性岗位收入。

（三）核算周期。就业扶贫奖补的核算周期为上年度第四季度到本年度第三季度止，年务工收入也按照本核算周期计算。

四、补贴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系统内边缘易致贫户填写《就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务工协议（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底册复印件（签字盖章）或务工单位证明（盖章）等，经帮扶责任人确认签字后提交村脱贫责任组。

（二）村脱贫责任组根据就业奖补项目申请，组织人员（含脱贫责任组长、第一书记及村支部书记）予以核实，将结果分类汇总后上报乡（街道）扶贫办。

（三）乡（街道）组织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拟享受奖补政策的贫困户、边缘户、实施项目情况在相关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务工单位、地点、时间、收入、奖补金额、监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各乡（街道）、村要分别成立奖补项目监督小组，负责对辖区内脱贫户奖补项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五）各乡（街道）将审核确定的享受奖补政策对象名单

和相关资料汇总报区扶贫开发中心和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五、奖扶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 就业扶贫奖补政策的实施主体为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由乡(街道)负责完善资金报账手续,提供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报账凭据,根据就业扶贫奖补审核审批情况,提出资金申请(附汇总表),每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实施申请。

(二)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交的实施申请进行批复。

(三)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向区管委会提交项目资金申请。

(四) 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拨付表,区财政局根据拨付明细进行支付,将资金拨付到奖扶对象“一卡通”账户。

六、监督与考核

(一)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全程落实扶贫资金管理和监督职责,加快项目推进,切实强化过程监督,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 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区管委会将就业奖扶兑现工作纳入乡(街道)绩效评价关键指标,将通过收入测算、兑现额度、数据监测以及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各乡(街道)就业扶贫奖扶工

作落实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奖补力度大，群众收入增幅明显、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的乡（街道），作为绩效考评评先的重点依据；对奖补工作不力，群众增收乏力、项目管理混乱的乡（街道），在绩效考评中不得评先。

（三）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所有到村集体、到户扶贫资金项目，对项目奖扶资金、奖扶对象名单等内容都要在村务公开栏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要留影像资料备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区纪检监察、审计、社会保障、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对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弄虚作假、骗取、贪污、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的，损害脱贫户或集体利益的除依法追回扶贫资金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有效。

附件：《示范区就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附件：

示范区就业奖励扶持项目申请表

_____乡（街道）_____村_____组 _____年___月___日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今有_____（乡、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在_____（城市、企业）连续务工一年以上且已签订务工协议，年务工收入_____元（后附工资证明），依据_____文件第_____条，申请奖补资金_____元。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帮扶责任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村支书意见：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脱贫组组长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街道）核查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乡（街道）意见：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表一式三份，村、乡（街道）、区各存一份；申请表后需附以下材料（A4）：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务工协议（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底册复印件（签字盖章）或务工单位证明（盖章）等。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